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25號

上訴人 文荷夏

訴訟代理人 林政彥

被上訴人 沈孟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2年度北簡字第99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4日16時許，在臉書「天德狐仙廟原靈狐仙居_大仙」粉絲專頁進行直播（下稱110年直播）時，公開發表「我跟兩個，喔不！是跟三個畜生打官司，搞到現在我累得要死，到現在還在糾纏不清，連一個什麼事情他們也不用出庭」、「他們是打赤腳的跟我這個穿鞋子的，他們就是這樣子的跟人家，就是他們一直行事以來就一直跟你糾纏糾纏糾纏，一直我現在才知道，他們就一直跟人家在用這種方式不斷的再糾纏」、「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他們為什麼會可憐，他今天為什麼會可憐，就是第一個很簡單嘛，就是好吃懶做」、「你們聽過碰瓷嗎？你們聽過碰瓷嗎？知道碰瓷是什麼意思嗎？他們就是靠碰瓷起家的，簡單講就是這個樣子，這樣你們懂了嗎？所以這種人你們說，穿得光鮮亮麗，提著Hermès的包、Chanel的包，穿的都是一身名牌，戴得一身的珠寶，做的是禽獸不如

01 的事」、「我覺得他們就是不要臉，不要臉到極點，而今天
02 他們生存的道理就是不要臉到極點！不要臉到極點！」等言
03 論（下稱系爭言論），指涉伊與訴外人林政彥及薩布爾·吾
04 固等3人好吃懶做、會碰瓷、不要臉到極點、做禽獸不如的
05 事等，嚴重損害伊之名譽。由於上開粉絲專頁之粉絲人數破
06 萬，且又以廣告推播方式散布，對伊名譽損害甚鉅，顯已令
07 伊之社會上評價嚴重貶損，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上訴
08 人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2萬元。為此依侵權
09 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2萬元並加付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駁
11 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
12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其於原審則以：伊系爭言論中根本未
17 提及上訴人之姓名，就一般收看直播之公眾而言，應無從知
18 悉談論對象係指上訴人，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情。退
19 步言之，縱系爭言論所指對象得特定為上訴人，惟上訴人曾
20 以兩造間委任契約爭議為由，向伊提起鈞院111年度北小字
21 第124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兩造確實存有金錢、訴訟
22 糾紛，則伊所言「打官司」、「糾纏不清」、「碰瓷」等
23 語，當基於所得確信上訴人對其提告、興訟等事實，而為個
24 人意見表述；至於「畜生、禽獸不如、不要臉」等語，僅係
25 伊抒發各人意見或宣洩情緒之用語，難認上訴人名譽於社會
26 上評價有受到貶損之虞。況上訴人未舉證其名譽權及社會上
27 評價究因系爭言論受有何損害，更可見其名譽自始即未受損
28 害等語，資為抗辯。

29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直播時公開發表系爭言論等
30 情，業據其提出直播譯文在可稽（見原審卷第23至25頁），
31 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01 實。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名譽權致其受有非財產上
02 損害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03 查：

04 (一)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
05 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
06 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7 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08 190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名譽受損害，必須依社會觀
09 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10 字第2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1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12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
13 文。

14 (二)查依上訴人所舉110年直播譯文以觀（原審卷第23至25
15 頁），被上訴人直播中所為系爭言論內容，並未提及上訴人
16 之姓名、外貌或其他足資辨識為上訴人之特徵。且系爭言論
17 僅有「我跟兩個，喔不！是跟三個畜生打官司…」等語可識
18 別被上訴人指涉對象人數為3人，其餘言論內容均以「他
19 們」等語論之，無其他充分資訊得使觀看者將言論內容與上
20 訴人發生聯結，難認系爭言論對上訴人名譽或社會上評價產
21 生負面影響。

22 (三)上訴人固謂：被上訴人長期每週進行直播，內容具連貫性，
23 觀看者多數重疊，其已多次讓觀看者知悉兩造間存在訴訟關
24 係，其中1次於109年11月7日直播（下稱109年直播）時提到
25 與其訴訟者之一為伊，故觀看110年直播之人必然知悉其提
26 到與之有訴訟糾紛的「3個畜生」包含伊在內云云，並以109
27 年直播譯文為據（原審卷第45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8 並以：109年與110年直播個別獨立，由臉書平台用戶自由選
29 擇加入觀看，每次直播之實際觀看人根本無可能同一等情詞
30 置辯。經查：

31 1.被上訴人進行109年直播之日期為109年11月7日，其進行110

01 年直播之日期則為110年7月24日，分別有前揭直播譯文可佐
02 （原審卷第23至25頁、第45頁），該2次直播相隔超過8個
03 月。參酌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每週均固定進行直播，則被上
04 訴人是否在109年直播之後，於8個多月數十次直播中持續
05 109年直播之話題，顯非無疑，當無從僅憑被上訴人曾在109
06 年直播時提及上訴人，即認系爭言論指涉之對象包含上訴人
07 在內。

08 2. 況依109年直播譯文所載，被上訴人於直播中稱「文小溱

09 （即上訴人）告我的也沒有了，阿那個文小溱現在已經都還
10 不知道說他真的是皮在癢，他有很多事情，我只要告他，他
11 真的是吃不完兜著走…」等語（原審卷第45頁），已明確表
12 示上訴人對其提告之官司業已結束。核與上訴人陳稱：兩造
13 在110年直播前並無民事訟爭；有2個刑事糾紛，一為伊提起
14 詐欺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
15 第22529號不起訴處分，一為被上訴人得知伊提告後，提起
16 誣告之刑事告訴，但在伊前往警局作筆錄前已撤告等語（本
17 院卷第78頁），及上開不起訴處分係於109年9月7日作成等
18 情（見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24號卷第21至25頁不起訴處分
19 書），均屬一致。堪信兩造間之刑事糾葛早在109年直播前
20 即已結束，並由被上訴人於109年直播中對觀看直播之人予
21 以說明。尤無從認觀看110年直播之人，尚得將被上訴人所
22 述「我跟兩個，喔不！是跟三個畜生打官司，搞到現在我累
23 得要死，到現在還在糾纏不清…」等語，與上訴人作連結，
24 或得以認知被上訴人指涉之對象為上訴人。

25 (四) 至被上訴人於原審陳稱上訴人曾因兩造間委任契約爭議提起
26 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24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部分，查
27 上訴人係於110年9月23日提起上開民事訴訟，有起訴狀及其
28 上本院收狀章可稽（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24號卷第11
29 頁），起訴日期已在被上訴人110年7月24日系爭言論之後，
30 亦無從認與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相關。

31 (五) 綜上所述，依上訴人所舉證明方法及卷內事證，均無從認系

01 爭言論足令觀看者將言論內容與上訴人發生聯結而影響其名
02 譽。上訴人以其名譽受侵害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
03 上損害，自難認有據。

04 五、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
0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7 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8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0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6 法官 林欣苑
17 法官 鄧晴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李易融